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
承辦單位：建築管理處
承辦人：林哲宇
電話：07-3368333#5141
傳真：07-3313954
電子信箱：archlin102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工務建字第11539585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（隨文引入）（1914245_11539585800_1_ATTACH1.pdf、1914245_11539585800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本府捷運工程局有關輕軌週邊近接作業相關規定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（廠商）確實遵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捷運工程局115年10月14日高市捷綜字第115334141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維護本市輕軌行車安全及相關設施完整，凡於輕軌營運路段軌道區路緣石水平向外延伸2.5公尺範圍內進行作業，或於非營運時間進入行車監控區施作者，均應依「高雄輕軌營運路段近接作業指引」相關規定，填具簡式進場申請單向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提送申請核准後，始得進場施作。

三、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及各建築工程起造人、承造人、監造人，於輕軌周邊進行施工作業時確實遵照辦理，以維公共安全。

正本：高雄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

2211.

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二處、高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本局建築管理處（第三課）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20 13:56:07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115.10.20 收發章 TEL:(02)27820022